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瑞瑩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瑞瑩自民國113年11月下旬起，經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匿稱「暴風雨」之人（姓名年籍不詳）引薦，加入成員包含「暴風雨」等成年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85號審結確定，非本件起訴範圍），並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並約定每次可獲取面交金額1%之報酬。嗣被告與「暴風雨」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虛假之投資訊息，誘使不特定人點閱，適告訴人范如蘋於113年11月間某日時許，瀏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匿稱「郭雅芸」、「劉筱琳」、「楊慧茹」、「牧人國際營業員」、「鴻景國際線上客服」等人向范如蘋佯稱：透過「牧人」、「鴻景」APP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2月9日18時5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予指定之人。被告則依「暴風雨」之指示，先前往超商列印由「暴風雨」預先偽造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

01 名：王忠民）及「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有
02 偽造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忠民」印文各
03 1枚），再於上開時間、地點，佯為「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
04 限公司」所屬人員，並出示前開工作證及交付前開偽造之收
05 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王忠民」及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前開款項。被告得手
07 後再依「暴風雨」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轉交與
08 「暴風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
09 而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10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3人以
11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12 造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3 等語。

14 二、按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免訴之判決，
15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
16 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顏瑞瑩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
21 1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匿稱「郭雅芸」、「劉筱琳」、
22 「楊慧茹」、「牧人國際營業員」、「鴻景國際線上客服」
23 之人，向告訴人范如蘋佯稱可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
24 陷於錯誤，嗣被告於113年12月9日18時許，依詐欺集團成員
25 指示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與范如蘋見面，先出示
26 偽造之「王忠民」工作證予告訴人確認身分，而向告訴人收
27 取20萬元後，再交付偽造之「113年12月9日鴻景國際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29 公司」印文1枚、「王忠民」署名及印文各1枚)予告訴人收
30 執，被告取得款項後再交予收水「暴風雨」，以此隱匿犯罪
31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鴻景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王忠民」，被告因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029號提起公訴，於115年1月12日繫屬於本院，本院於115年3月16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檢察官於115年3月25日、在監之被告於115年3月27日收受判決正本，迄今無人上訴而告確定（待送執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8號判決附卷為憑，並經核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誤。

(二)核對本案和上揭前案之犯罪事實，舉凡被告提供之偽造文件、告訴人人別及其遭詐欺之手法、陷於錯誤交付現金之時間、地點、金額等情節，均完全相同，顯然是同一案件無誤。依上說明，檢察官就已確定之案件，在本院重行起訴，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本件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亦倫